

鋪設再生水輸送管線。

5. 另經濟部亦與環保署合作，於環評及用水計畫審查要求使用再生水，目前已有中龍鋼鐵承諾使用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每日 5.5 萬噸、亞東石化 PTA 二廠使用中壢污水廠放流水每日 2.8 萬噸等成功案例。

(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自 2010 年 6 月簽署，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質適用迄今，迄今未向世界貿易組織 (WTO) 進行完整通知，違反會員國義務且被美國視為貿易障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2)

許委員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自 2010 年 6 月簽署，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質適用迄今，迄今未向世界貿易組織 (WTO) 進行完整通知，違反會員國義務且被美國視為貿易障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 WTO 對於區域貿易協定 (RTA) 通知的規定，通知可分為早期通知 (Early Announcement)、完整通知 (Notification) 及後續通知 (Subsequent Notification)。ECFA 尚未進行完整通知，係因 ECFA 是一個架構性協議，目前僅包括「早期收穫計畫」，後續尚有協商中的服務及貨品貿易協議，還不是一個完整的區域貿易協定 (RTA)，故兩岸均認為目前已進行之早期通知符合 WTO 規定，將俟後續服務及貨品貿易協議簽署完成後，再併同 ECFA 進行完整通知，亦符合 WTO 區域貿易協定透明化機制 (Transparency Mechanism for RTAs) 規定。
- 二、另依據 WTO 有關早期通知之作業規定，WTO 秘書處只須將早期通知刊登於 WTO 官方網站，無須另外個別通知所有 WTO 會員。有關美國關切 ECFA 尚未正式完整通知 WTO 一事，係屬 WTO 會員間對於架構性協議通知義務之認知不同，政府已持續透過雙邊及多邊管道與美方溝通。

(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道 10 號列為免收計程費路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3)

林委員就國道 10 號列為免收計程費路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民眾最關心之國道計程費率方案，本部高公局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向大院報告說明 3 種計程費率方案及配套措施，考量社會各界不同看法與意見，為蒐集與瞭解相關建議，除已辦理 6 次民意調查及 8 場計程收費政策之地區說明會外，同時間亦彙整各種管道之相關建議，做為政策研議參考。

- 二、關於橫向國道納入計程收費之議題，各地區均有不同意見，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許多用路人反對橫向國道納入計程收費，本部甚為重視，已將橫向國道暫不收費納為配套方案之一。但由於橫向國道暫不收費將使國道基金每年短收約 20 億，對於基金之財務、未來國道建設經費影響甚鉅，本部高公局正依循民意及專家學者建議，針對橫向國道收費、免費里程及計程費率等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以國道基金永續營運前提進行財務評估。至於縱向國道費率是否調整，將之一併納入考量。
- 三、鑑於我國從計次收費轉為全面計程收費，從無其他國家經驗可供參考。因此，為瞭解用路特性，本部高公局將以 2~3 年時間蒐集民眾於計程收費後之用路特性，再就計程費率方案做通盤檢討，包括橫向國道收費、免費里程及費率等均納入檢討範圍，以維持國道基金永續經營使其符合民眾期待。另 ETC 為各國收費公路營運管理發展趨勢，目前已有超過 40 個國家使用（如美國、日本、澳洲、挪威、新加坡等），且隨著 ETC 的多樣化運用，使用國家越來越多。進入實施 ETC 計程收費後，我國將成為第一個所有高速公路路網全面實施電子計程收費之國家，不但在智慧化公路管理領先其他先進國家，對於節能減碳亦展現具體成效，敬祈貴委員予以支持。

（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調漲基本工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4）

林委員就「鑒於主計總處日前發布最新經濟預測，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59%，同時 1 月失業率是去年 6 月以來最低。種種跡象反映出景氣已開始復甦，為讓勞工共享經濟成長果實、維護勞工權益，強烈要求勞委會 4 月時調漲基本工資至 1 萬 9,047 元，並回溯從 102 年 4 月 1 日起計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基本工資由本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本會已於去（101）年 8 月 9 日召開第 25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經通盤考量經濟及社會情勢，擬定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案經報行政院，核准月薪部分可採本會建議調整至每月 1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其間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研提經濟好轉判斷方式，從其意見），另併責本會應就基本工資之審議機制、訂定多元基本工資之可行性等事項進行研議。
- 二、上開行政院指示事項，本會已於本（102）年 3 月 18 日邀集勞、資團體、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會商，與會代表就基本工資制度所提改革意見，本會業報行政院核參。嗣經濟情勢如已符合原核定要件，本會將依行政院指示辦理基本工資調整事宜。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要求澄清湖風景區應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5 號）